

区域与双边视角下数字贸易规则的 协定模板与核心议题

盛 斌 陈丽雪

摘要：在全球数字治理进程中，区域与双边贸易协定已经成为推动构建数字贸易新规则的重要方式。本文在梳理全球数字自由贸易协定/区域贸易协定（FTAs/RTAs）网络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与比较了“美式模板”“欧式模板”“中式模板”和“南太平洋模板”协定在数字贸易规则领域体现的理念、内容与特点。论文还重点剖析了主要国家在数字产品类、数据流动类、知识产权保护类和隐私安全类四大议题中存在的主要分歧及其背后的战略目的与利益。最后，结合“中式模板”协定的现状为中国提出了参与全球数字规则构建的策略与建议。

关键词：数字贸易规则；FTAs/RTAs；数字贸易模板

〔中图分类号〕F7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670 (2023) 1-0019-17

一、引言和文献综述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的统计数据，全球数字贸易出口额已从 2005 年的 1.21 万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17 万亿美元，年均增长达到了 6.7%，远超货物贸易（3.52%）和服务贸易（4.21%）的年均增长率，可以看出数字贸易已经成为了引领全球贸易增长的新引擎^①。数字贸易迅猛增长的同时，数字规则与治理的呼声在日益高涨。当前，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构建主要在两个体系下进行：一是以 WTO 主导的多边贸易框架，二是以 FTAs/RTAs 为主要形式的全球区域双边框架（Meltzer, 2019）^[1]。多边贸易框架下的数字贸易规则构建进展相对缓慢，一方面是因为 WTO 既有协议对数字贸易的管理作用有限（Weber, 2010^[2]；Wunsch-Vincent and Hold, 2012^[3]；Burri, 2015^[4]；CRS, 2017^[5]），另一方面是因为 WTO 电子商务诸边协定框架的谈判中各成员国核心利益诉求差异较大，在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盛斌和陈丽雪, 2022）^[6]。相比之下，区域与双边 FTAs/RTAs

〔收稿日期〕2022-11-20

〔基金项目〕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全球经济治理、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与中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研究”（20JJD790003）；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自主选题项目“全球价值链背景下国际经济规则的重构及中国的角色”

〔作者信息〕盛斌：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教授，电子信箱：shengbin@nankai.edu.cn；陈丽雪，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电子信箱：shellychen2014@163.com

①数据来源于联合国贸发会数据库：<https://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框架下的数字贸易规则构建则取得了较好的进展与成效 (Azmeah et al., 2020)^[7], 它们不仅涵盖了传统的电子商务规则, 更涵盖了新兴的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 (Janow and Mavroidis, 2019)^[8], 已经成为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前沿阵地。

目前, 区域与双边视角下的数字贸易规则研究包括文本研究与量化研究两大领域。文本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 讨论了代表性国家及地区数字贸易规则构建的现状, 主要包括: 美国 (Fefer et al., 2017^[9]; Gao, 2018^[10]; 周念利和陈寰琦, 2019^[11])、欧盟 (Borchert and Morita-Jaeger, 2021^[12])、中国 (Gao, 2018)^[13]以及亚太区域 (Weber, 2015a^[14]; Deborah, 2020^[15])。第二, 以关键议题为切入点剖析数字贸易规则的构建, 主要包括: 个人隐私保护 (Weber, 2015b^[16]; Janow and Mavroidis, 2019)、跨境数据流动 (Burri, 2017a^[17]; Ariel, 2019^[18])、数据本地化要求 (Azmeah and Foster, 2016^[19]; Burri, 2017b^[20])、源代码 (Neeraj, 2017)^[21]等。第三, 对 FTAs/RTAs 中“电子商务”或“数字贸易”章节文本进行全面梳理以分析数字贸易规则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演变 (Wu, 2017^[22]; Froese, 2019^[23])。在量化研究方面, José-Antonio 和 Teh (2017)^[24]逐项审查了 1957—2017 年生效的 275 个 FTAs/RTAs 中涉及的 19 项电子商务条款, 并运用杰卡德指数和网络图形法分析了条款的异质性; Manfred 和 Klotz (2018)^[25]从范围、深度、灵活性、消费者保护、非歧视性、监管合作六个维度量化了 FTAs/RTAs 中与电子商务和数据流动相关的条款; Burri 和 Polanco (2020)^[26]创立了首个 FTAs/RTAs 数字贸易条款量化的专门数据库 (Trade Agreements Provisions on Electronic-Commerce and Data, 简称 TAPED); 国内学者韩剑等 (2019)^[27]借鉴 Manfred 和 Klotz (2018) 的方法构建了数字贸易协定条款异质性指标, 周念利和陈寰琦 (2020)^[28]根据协定条款表述的约束性强弱对七项代表性“美式模板”数字贸易规则进行了赋值打分。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于梳理当前区域与双边视角下数字贸易规则构建的现状, 分析与比较美国、欧盟、中国、南太平洋四大数字规则“模板”的核心理念与内容, 并剖析其背后的动因与利益因素。研究区域与双边视角下的数字贸易规则有助于明晰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构建路径与内容并把握数字贸易治理演进的特征与趋势, 有利于分析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谈判中的核心利益与攻防策略, 并为中国的未来参与全球数字治理提出政策建议。相比现有文献, 本文有以下三点创新: 第一, 在对现有 FTAs/RTAs 数字贸易条款文本进行深入解析的基础上, 根据理念目标与利益诉求的差异对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四种模板——“美式模板”“欧式模板”“中式模板”以及“南太平洋模板”进行了比较分析; 第二, 围绕数字贸易规则的重点议题与领域, 从国际政治经济学视角分析了四种模板背后各国的动机以及主要分歧; 第三, 结合数字贸易规则构建的“中式模板”的特点与存在的问题, 分析并提出了中国的战略定位以及相应的对策措施。

二、区域与双边视角下的数字贸易协定网络

根据 TAPED 数据库和 WTO 的 RTAs 数据库, 目前全球已经签订的 FTAs/RTAs 数量为 354 个, 其中涵盖电子商务或数字贸易专章的有 83 个, 涉及 90 个国家或地

区。第一个将电子商务问题纳入贸易协定的是2000年签订的美国—约旦FTA。此后，越来越多的FTAs/RTAs涵盖了专门的电子商务或数字贸易章节，并形成了全球复杂交错的贸易协定网络。图1描绘了这种数字贸易规则的“意大利面碗”效应，其特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形成了包含两个及以上大国在内的巨型FTAs/RTAs，如CPTPP、RCEP、USMCA等；第二，数字FTAs/RTAs网络形成了洲际跨越，而不仅局限于有限的区域性地理范围；第三，美国、日本等大国成为数字FTAs/RTAs网络的中心，其签订的协定中的数字贸易章节具有重要的示范效应和外溢作用；第四，新加坡、新西兰等小国在数字贸易相关协定方面表现得非常活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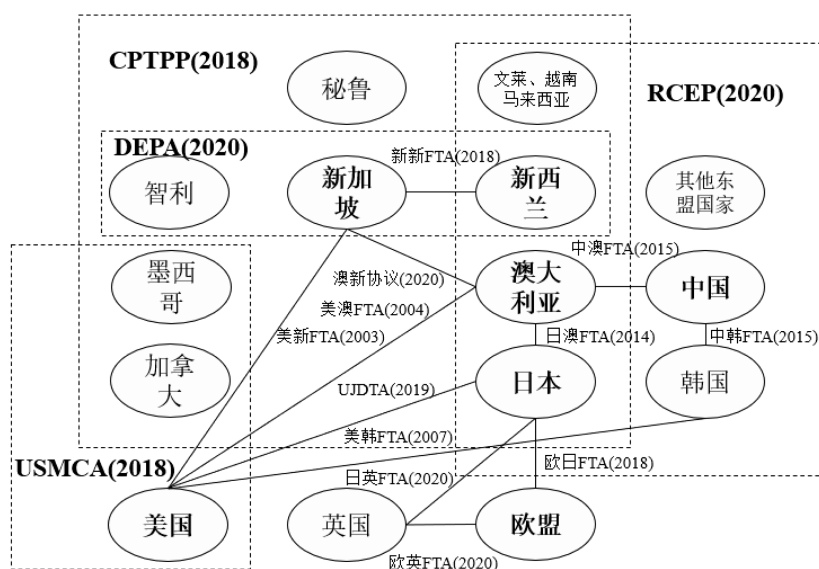


图1 全球数字 FTAs/RTAs 网络

注：虚线方框代表区域协定，其中，CPTPP 为全面和进步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RCEP 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为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USMCA 为美国—墨西哥—加拿大贸易协定；直线相连表示双边协议，其中 UJDTA 为美日数字贸易协定。

在 FTAs/RTAs 所包含的数字贸易条款的演进中，各参与方逐步构建与形成了两代数字贸易规则（表1）。其划分依据之一是看规制是基于狭义的“电子商务”概念，即以数字订购的货物贸易为主；还是基于广义的“数字贸易”概念，即包括服务贸易，尤其是以数字交付的服务贸易为主（OECD, 2020）^[29]；之二是看规制是在既有贸易规则的基础上仅对数字贸易的拓展性应用，包括 WTO+ “边境措施”与 WTO- “边境后措施”（Horn et al., 2009）^[30]，如非歧视待遇、数字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等；还是完全新型的数字贸易措施，即 WTO-E 措施（盛斌和高疆，2021）^[31]，如跨境数据流动、数据本地化、消费者保护等。

表1 两代数字贸易规则的主要内容与措施

	依据的主要协定	第一代数字贸易规则	第二代数字贸易规则
WTO+	WTO 已有协定, 包括: GATT, TFA, TBT, ITA, GATS, TRIPs	GATT 和 GATS 非歧视待遇的适用性; 数字传输关税减让; 服务贸易模式的再分类; 信息技术产品市场准入; 电信服务开放; 技术性贸易壁垒; 数字贸易便利化	
WTO-X	高标准 FTAs/RTAs	与电子商务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竞争政策; 人员临时入境; 环境; 劳工; 国内监管与合作等	数字知识产权 (源代码、专有算法、加密技术); 数字竞争政策 (互联网与数字平台反垄断); 中小企业
WTO-E	WTO 电子商务诸边协定 (谈判中); 高标准 FTAs/RTAs; 数字 (贸易) 区域协定	无纸化贸易;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电子交易框架; 电子合同; 电子发票; 未经许可的商业电子信息	互联网开放、数据跨境流动; 跨境税收; 技术中性; 个人信息保护; 线上消费者保护; 中介平台服务商责任; 数据本地化 (计算设施的使用和位置); 网络安全; 数字包容性等

注: GATT 为关税与货物贸易总协定, TFA 为贸易便利化协定, TBT 为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ITA 为信息技术产品协定, GATS 为服务贸易总协定, TRIPs 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WTO+为已经存在于 WTO 框架下的贸易政策规则, WTO-X 为尚未包含在 WTO 框架下的贸易政策规则, WTO-E 为全新的数字贸易政策规则。

具体来看,“第一代”数字贸易规则产生于以数字订购为主要交易方式、以货物贸易和部分传统服务贸易为主要交易对象的电子商务盛行时代,一般涵盖 WTO 现行管理框架下的边界规制措施以及部分 WTO 框架之外的国内规制措施,其中包括已经得到了大多数 WTO 成员方认同的与货物贸易有关的传统电子商务规则,如电子传输免关税、信息技术产品与电信服务开放、数字贸易促进与便利化、在线知识产权保护、国内监管与合作等。而“第二代”数字贸易规则产生于以数字订购和数字交付为主要交易方式、以新型数字服务贸易和数据信息流动为主要交易对象的数字贸易盛行时代,涵盖了部分 WTO-“边境后措施”以及新兴的 WTO-E 措施,包括:数字基础设施接入(互联网开放、开放政府数据)、专有信息保护(源代码和算法、技术中性)、跨境数据和信息流动(数据本地化、网络安全、个人隐私保护)等。

表2梳理了全球主要代表性国家在其签订的 FTAs/RTAs 中包含的数字贸易条款情况。可以看出,大部分国家在第一代数字贸易规则(特别是电子商务促进与便利类)中达成了较为普遍的共识,分歧主要集中在数字贸易的非歧视性待遇与关税问题;而它们在第二代数字贸易规则中分歧较大,主要集中于跨境数据流动类、知识产权保护类与隐私安全类议题,发达国家对此有较强的攻势利益,而多数发展中国家对第二代数字贸易规则条款覆盖较少。

表2 主要国家签订的 FTAs/RTAs 中的数字贸易条款

	数字贸易条款	美国	日本	加拿大	澳大利亚	新西兰	智利	欧盟	中国	巴西
第一代规则	电子传输免关税	●	●	●	●	●	●	●	○	●
	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	●	●	●	●	●	●	×	×	×
	电子交易框架	●	●	●	●	●	●	×	×	×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	●	●	●	●	●	●	●	●
	无纸化贸易	●	●	●	●	●	●	×	●	●
	在线消费者保护	●	●	●	●	●	●	●	●	●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	●	●	●	●	●	●	●	●
第二代规则	互联网开放	●	×	●	●	●	●	×	×	×
	开放政府数据	●	●	●	●	●	●	○	×	×
	个人信息保护	●	●	●	●	●	●	●	●	×
	网络安全	●	●	●	●	●	●	×	●	×
	跨境数据流动	●	●	●	●	●	●	○	○	×
	计算设施位置	●	●	●	●	●	×	×	○	×
	金融计算设施的位置	●	●	×	●	×	×	×	×	×
	源代码	●	●	●	●	●	×	●	×	×
	使用密码学的 ICT 产品	●	●	×	●	●	●	×	×	×
交互式互联网服务	●	●	●	×	×	×	×	×	×	

注：●表示攻势利益，○表示守势利益，×表示不包括此项条款。

资料来源：根据 WTO FTAs/RTAs 数据库整理。

三、区域与双边视角下的数字贸易规则模板

FTAs/RTAs 是当前各国争夺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主动权的主战场。根据协定相关的数字贸易条款内容，本文将区域与双边视角下的数字贸易规则归纳为“美式模板”“欧式模板”“中式模板”和“南太平洋模板”四种模式，并就其核心理念、主要特征与内容进行了比较分析。

（一）以美国、日本为代表的“美式模板”

美国是数字服务贸易的大国和强国，2020年美国服务贸易总额中有75%来自于可数字化服务贸易额^①，在全球可数字化服务贸易中占比为16%^②。因此，美国在 FTAs 中高度重视数字贸易条款，并试图在全球数字贸易治理中占据引领地位。如表3所示，签订于2000年的美国—约旦 FTA 是第一个设立“电子商务”章节和“电子传输免关税”规则的 FTA；2003年达成的美国—新加坡 FTA 首次设立带有强制约束力的“电子传输免关税”条款，并提出“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2007

^①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工作组2018年对“可数字化服务贸易”（Digitally-deliverable Services）的定义为可通过 ICT 技术网络远程交付的服务贸易。

^②数据来源于 UNCTAD 数据库。

年签订的美国—韩国 FTA 又迎来了关于“跨境数据流动”的突破性数字贸易规则。这一系列行动揭示出美国对于数字贸易规则制订的捕捉力、前瞻性与雄心。2016 年由美国主导谈判的 TPP 不仅进一步丰富了跨境数据流动条款，还首次在电子商务章节中加入了计算设施的位置、源代码等具有强制约束力的硬性条款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接入、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网络安全等软性条款。虽然美国后来退出了 TPP 协定，但是它为全球数字贸易治理带来了非常深远的影响，并成为许多其他 FTAs/RTAs 的模板。美国在 2018 年与加拿大、墨西哥经过重新谈判后达成的美墨加贸易协定 (USMCA) 是第一个设立“数字贸易”专章的 FTA。2019 年，作为世界上数字化程度最高的两个国家，美国与日本签订了美国—日本数字贸易协定 (UJDTA)，这是当前数字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标准最高的贸易协定。USMCA 和 UJDTA 在条款的硬性约束力上进一步升级，增加了公开政府数据、交互式计算机服务、金融服务计算设施的位置、使用密码学的 ICT 产品等新规则。

表 3 数字贸易规则的“美式模板”

FT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美国—约旦 (2000)	S	×	×	×	×	×	×	×	×	×	×	×	×	×	×	×
美国—新加坡 (2003)																
美国—智利 (2003)																
美国—摩洛哥 (2004)																
美国—CAFTA (2004)	H	H	×	×	×	×	×	×	×	×	×	×	×	×	×	×
美国—巴林 (2005)																
美国—阿曼 (2006)																
美国—巴拿马 (2007)																
美国—澳大利亚 (2004)																
美国—秘鲁 (2006)	H	H	H	S	S	×	×	×	×	×	×	×	×	×	×	×
美国—哥伦比亚 (2006)																
美国—韩国 (2007)	H	H	H	S	S	S	×	×	×	×	×	×	×	×	×	×
TPP (2016, 后退出)																
CPTPP (2018)	H	H	H	S	S	S	H	H	×	S	S	S	S	×	×	×
USMCA (2018)	H	H	H	S	S	H	H	H	H	S	S	S	S	S	×	×
UJDTA (2019)	H	H	H	S	×	H	H	H	H	S	×	S	S	S	H	H

注：表中的数字代表依次为，1 电子传输免关税，2 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3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4 在线消费者保护，5 无纸化贸易，6 跨境数据流动，7 计算设施的位置，8 源代码，9 交互式计算机服务，10 个人信息保护，11 接入互联网，12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13 网络安全，14 公开政府数据，15 金融服务计算设施的位置，16 使用密码学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S 表示软性条款，H 表示硬性条款，×表示不涉及；以下表格同。

资料来源：根据 TAPED 和 WTO FTAs/RTAs 数据库整理

“美式模板”数字贸易规则是美国数字贸易的比较优势集中于数字服务贸易、数据和信息产业竞争力、数字技术创新与大型数字平台的商业利益的体现。从“美式模板”的主要内容与演进路径分析来看，其主要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所涉及涵盖电子商务或数字贸易专章的 FTAs 开启时间最早（2000 年），数量也最多（16 个）；第二，所包含的数字贸易规则最全面，不仅涵盖电子商务时期的第一代规则，还引领着数字新时代第二代规则的制定；第三，在规则上极力倡导削减数字

贸易壁垒、促进全球跨境数据自由流动和保护数字企业的核心知识产权；第四，强调保持美国数字经济的全球领导力，致力于联合盟友主导跨大西洋、印太地区以及美洲的数字贸易治理，鼓吹将以美墨加贸易协定（USMCA）的数字贸易专章作为模板，为全球数字规则制订新标准。此外，日本在数字贸易规则的构建中紧跟美国的步伐，倡导在数据和信息流动领域中追求开放和自由。

（二）以欧盟为代表的“欧式模板”

欧盟国家也是数字服务贸易的强国，2020年欧盟可数字化服务贸易总额为12411亿美元，占当年服务贸易总额64%，在全球可数字化服务贸易中的占比高达39%^①。如表4所示，欧盟签订的第一个含有电子商务专章的FTA是欧盟—韩国FTA（2010），但关于数字贸易规则的实质性条款仅有一条，即“不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2016年签订的欧盟—加拿大FTA将“电子传输免关税”规则升级成了有强制性约束的条款。2018年签订的欧盟—日本和欧盟—墨西哥FTA在数字贸易规则构建方面的雄心上升了一个高度，在规则数量和内容上都有所升级。2020年签订的欧盟—英国FTA是继USMCA之后全球第二个采用“数字贸易”专章的FTA，它在欧盟—日本FTA（2018）的基础上增加了个人信息保护、公开政府数据等新规则。在跨境数据流动议题上，欧盟与其他国家达成的数字贸易协定（如欧盟—日本FTA、欧盟—英国FTA）对此并没有进行强制约束，同时明确规定跨境数据传输相关措施不得妨碍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体现出欧盟对基于公民权利的数据安全的高度重视。

表4 数字贸易规则的“欧式模板”

FT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欧盟—韩国（2010）																
欧盟—中美洲（2012）																
欧盟—格鲁吉亚（2014）	S	×	×	×	×	×	×	×	×	S	×	×	×	×	×	×
欧盟—摩尔多瓦（2014）																
欧盟—乌克兰（2014）																
欧盟—加拿大（2016）																
欧盟—新加坡（2018）	H	×	×	×	×	×	×	×	×	×	×	×	×	×	×	×
欧盟—越南（2019）																
欧盟—日本（2018）	H	×	H	S	×	S	×	H	×	×	×	S	×	×	×	×
欧盟—墨西哥（2018）																
欧盟—英国（2020）	S	×	H	S	×	S	×	H	×	S	×	S	×	S	×	×

资料来源：根据 TAPED 和 WTO FTAs/RTAs 数据库整理

欧盟虽然在数字产业上有较强的竞争力，但相比美国则明显落后，特别是缺乏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型数据平台公司和数字高科技企业。因此，欧盟坚持将数字化的视听、文化产品作为市场准入中的例外。另一方面，基于历史与文化传统，欧盟在数字政策上非常注重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制定了一系列覆盖欧盟成员的区域

^①数据来源于 UNCTAD 数据库。

性法案来实现维护公共利益的数据保护，例如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出台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在数字市场方面制订了《数字市场法案》和《数字服务法案》，在网络安全方面公布了《网络安全法案》和《网络安全战略》。这使欧盟目前在全球数字贸易治理中更多扮演着“监管者”的角色。在这种理念与背景下，“欧式模板”的数字贸易规则呈现出以下特征：第一，开启时间较晚（2010年），涉及涵盖电子商务或数字贸易专章的 FTAs 的数量相对较少（11个）；第二，涵盖的数字贸易规则比较零散，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缺少数字贸易市场准入相关规则，以及在数据流动和存储方面存在一定限制；第三，强调基于个人隐私保护的跨境数据流动监管、视听产品例外和消费者保护模式；第四，规则以软性条款为主，缺少争端解决机制。

（三）以中国为代表的“中式模板”

中国是全球数字贸易大国，优势主要体现在以货物贸易为主的跨境电子商务方面。近年来，中国在数字服务贸易上增长迅速，2020年中国的可数字化服务贸易总额为1543亿美元，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55%，在全球可数字化服务贸易额的占比为4.8%，仅次于美国、爱尔兰、英国和德国，位列世界第五^①。中国签订的 FTAs 中包括数字规则的数量较少，且仅以“电子商务”为章节标题。2015年签订的中国—韩国 FTA 和中国—澳大利亚 FTA 涵盖的数字贸易规则集中于电子传输免关税、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无纸化贸易、个人信息保护和在线消费者保护等领域。2020年中国的签订 RCEP 在中国—新加坡升级版的 FTA（2018）的基础上增加了跨境数据流动、计算设施的位置、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和网络安全等新规则，对中国对标于更高标准的数字贸易规则具有重要意义。RCEP 也是目前中国在数字贸易领域签订的最高水平的 FTA，它在跨境数据流动、计算设施的位置等规则上形成了有强制约束力的条款。

表5 数字贸易规则的“中式模板”

FT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中韩 FTA (2015)	S	×	H	×	S	×	×	×	×	S	×	×	×	×	×	×
中澳 FTA (2015)	S	×	S	S	S	×	×	×	×	S	×	×	×	×	×	×
中新 FTA 升级 (2018)	S	×	H	S	S	×	×	×	×	S	×	×	×	×	×	×
RCEP (2020)	S	×	H	S	S	H	H	×	×	S	×	S	S	×	×	×

资料来源：根据 TAPED 和 WTO FTAs/RTAs 数据库整理

中国已经迈入了数字贸易大国的行列，但从整体上来看，中国的数字贸易竞争力还不够强：目前的主要优势在于数字订购的跨境货物贸易，而在新型数字服务产品、数据和信息产业、软件等领域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出于数字经贸的现实基础以及政治、文化、社会制度等国情的综合考虑，中国在数字贸易规则构建中一方面注重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的便利化与数字营商环境的改善，另一方面强调维护国家安全、网

^①数据来源于 UNCTAD 数据库。

络安全和数据主权目标下的跨境数据有序流动。由此，数字贸易规则“中式模板”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数字规则开启时间晚（2015年），所涉及、涵盖的电子商务专章 FTAs 数量少（4个）；第二，包含的数字贸易规则比较单一，主要集中在跨境电子商务便利化领域，缺乏数字贸易市场准入以及跨境数据流动和存储的相关条款；第三，强调对安全例外的规定，在计算设施的位置、跨境数据流动规则下均设置了安全例外条款，以实现本国的数据安全目标并保护国内的云存储等相关数字产业。

（四）以澳大利亚、新西兰为代表的“南太平洋模板”

澳大利亚、新西兰、智利和秘鲁等南太平洋国家可数字化服务贸易额占本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例不到40%，占世界服务贸易的比例在1%左右^①，其数字经济竞争力较弱，总体而言在全球数字经济话语权方面处于劣势地位。从表6可以看出，在2018年之前，南太平洋国家涉及的数字贸易规则集中在电子传输免关税、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在线消费者保护和无纸化贸易等传统电子商务便利化领域。2018年签订的新西兰—新加坡 FTA 和澳大利亚—秘鲁 FTA 在数字贸易规则上的雄心水平与 TPP 相似，但前者并没有将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写入文本。南太平洋国家签订的数字贸易协定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智利—新西兰—新加坡数字经济伙伴协议（DEPA）和澳大利亚—新加坡数字经济协议（ASDEA），这两个 FTAs 将南太平洋地区的数字贸易规则提升到了新的高度。除了传统和新兴的数字贸易规则外，DEPA 几乎承袭了 CPTPP 电子商务章节中除源代码和交互式计算机服务之外的全部内容，其中关于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跨境传输信息、计算设施的位置、加密 ICT 产品等条款更是直接引用 CPTPP 的既有表述。在此基础上，DEPA 增加了跨境物流、电子发票、金融科技合作、人工智能、数据创新等非强制性义务条款内容，以促进商业和贸易便利化以及新兴技术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此外，DEPA 还是世界上首个采用模块式协议的新型数字贸易协议，为各谈判方提供了参与部分或全部议题的灵活选择性，避免了一揽子贸易协定拉锯战式的谈判方式，提高了谈判效率。ASDEA 借用了 DEPA 的模块化方法，但是在约束力和条款数量上均超越了 DEPA，此外，ASDEA 还增加了金融服务计算设施的位置和源代码两项重要条款。

虽然南太平洋国家的数字竞争力整体较弱，但它们积极探索数字经济与贸易规则的脚步却从未停止过，甚至在许多议题的前瞻性与引领性方面走在世界的前列。2002年，智利、新西兰和新加坡三国发起了“亚太自由贸易区”谈判，2005年文莱加入，并形成了“太平洋四国”协定（P4），这也是后来的 TPP 的雏形。2020年，三国又签署了数字经济伙伴协议（DEPA），成为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第四方力量”。这些国家在努力抢占数字经济规则赛道的过程中展现出了小经济体“协作抱团”的力量。数字贸易规则的“南太平洋模板”的特征如下：第一，开启时间早（2004年），涉及涵盖电子商务或数字贸易专章的 FTAs/RTAs 的数量居中（7个）；第二，协定覆盖的数字贸易规则比较全面和系统；第三，其倡导的规则与“美式模板”十分相近，如 DEPA 承袭了 TPP 文本的多项条款。

^①数据来源于 UNCTAD 数据库。

表6 数字贸易规则的“南太平洋模板”

FT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澳大利亚—泰国 (2004)	S	×	S	S	S	×	×	×	×	S	×	×	×	×	×	×
智利—澳大利亚 (2008) 秘鲁—加拿大 (2008)	H	×	S	S	S	×	×	×	×	S	×	×	×	×	×	×
新西兰—新加坡 (2018)	H	×	H	S	S	S	H	H	×	S	S	S	S	×	×	×
澳大利亚—秘鲁 (2018)	H	H	H	S	S	S	H	H	×	S	S	S	S	×	×	×
智利—新西兰— 新加坡 (DEPA, 2020)	H	H	S	S	S	S	H	×	×	S	S	S	S	S	×	H
澳新协议 (2020)	H	H	H	S	S	H	H	H	×	S	S	S	S	S	H	H

资料来源：根据 TAPED 和 WTO FTAs/RTAs 数据库整理

(五) 四种模式的比较分析

表7比较了前述区域性数字贸易规则的四大模板。“美式模板”是美国最先布局 and 谋划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构建的产物，并对“南太平洋模板”产生了很大的外溢影响，两者的核心理念和攻势议题也大同小异。“欧式模板”在跨境数据流动和存储方面与“美式模板”存在较大的差异，强调“有条件的监管”，在个人数据与敏感信息保护领域对全球数字治理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中式模板”的议题集中于跨境电子商务的便利化，其核心利益在于促进大型数字平台的跨境电子商务以及重视对国家安全的保护。

表7 数字贸易规则四大模板的比较

	美式模板	欧式模板	中式模板	南太平洋模板
代表国家	美国、日本、加拿大	欧盟	中国、俄罗斯	澳大利亚、新西兰、智利
开启时间	2000年	2010年	2015年	2004年
代表性 FTAs	CPTPP (2018) USMCA (2018) UJDTA (2019)	欧盟—日本 FTA (2018) 欧盟—英国 FTA (2020)	中国—韩国 FTA (2015) RCEP (2020)	DEPA (2020) 澳新协议 (2020)
核心理念	倡导跨境数据流动，反对数据本地化，保护数字知识产权	强调对个人隐私和消费者的保护，视听产品例外	强调数字主权和国家安全	鼓励跨境数据流动，推动数字贸易便利化
核心内容	数字服务与数据	数据与电信	跨境电子商务	数据与信息
攻势议题	电子传输免关税 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 跨境数据流动 计算设施的位置 源代码 交互式计算机服务 金融服务计算设施位置 使用密码学的 ICT 产品	电子传输免关税 电子认证 电子签名 在线消费者保护 源代码 个人信息保护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无纸化贸易 电子认证 电子签名 在线消费者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网络安全	电子传输免关税 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 电子认证 电子签名 跨境数据流动 计算设施的位置 源代码 使用密码学的 ICT 产品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四、数字贸易规则的关键议题分析

接下来本文将数字贸易规则的关键议题分为数字产品类、数据流动类、知识产权保护类和隐私安全类四大类，结合数字贸易规则的“美式模板”“欧式模板”“中式模板”和“南太平洋模板”针对具体关键议题分析主要国家的攻守势利益与其背后的策略考量。

（一）数字产品类

1. 电子传输免关税

“电子传输免关税”议题最早出现在1998年WTO电子商务宣言中，但至今WTO成员方未就“电子传输永久免关税”达成一致。在区域与双边框架内，“电子传输免关税”规则最早出现在2000年美国—约旦FTA中，虽然该条款在协定中并没有强制约束力，但对后来达成的其他FTAs/RTAs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成为电子商务或数字贸易专章中的“标配”内容，并被越来越多的FTAs/RTAs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因此，“电子传输免关税”已经成为“美式模板”和“南太平洋模板”中的经典性条款，反映了美国、日本等数字贸易强国的攻势利益以及南太平洋小国的激进改革立场。而一些发展中国家并未将“电子传输免关税”纳入FTAs/RTAs，主要出于电子传输永久免关税可能会导致国家税收减少的担忧。根据UNCTAD(2019)^[32]的研究，暂停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将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约100亿美元的损失。同样，电子传输永久免关税可能造成中国关税流失和挤压国内新兴数字产业的生存空间，在“中式模板”中，“电子传输免关税”以软约束的方式出现，体现了一定的灵活性与政策空间保留。

2. 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

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包括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两方面。在WTO电子商务谈判中，美国和日本两国多次提交关于“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的提案，而欧盟和中国没有提交过相关提案。类似地，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成为了“美式模板”和“南太平洋模板”中的重要攻势利益体现。该规则最早出现在2003年达成的美国—新加坡FTA中，之后“美式模板”下的FTAs几乎都涵盖了该条款。

在美国的压力下，2018年签订的USMCA中删除了“广播例外”，这意味着美国将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延伸至广播服务和广播服务提供者。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积极推行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消除数字产业的限制性措施，并促进本国数字企业、数字文化产品的输出与全球扩张，以及降低数字产业链所面临的国际市场壁垒。相比之下，欧盟为了保护文化产业免受侵蚀，坚持将视听和文化部门排除在承诺谈判之外，这也是“美式模板”和“欧式模板”的利益冲突点所在。而中国的数字服务产业特别是数字文化产品并没有形成强有力的国际竞争力，目前中国对这一领域也没有实行非歧视性待遇。

（二）数据流动类

1. 跨境数据流动

“跨境数据流动”规则最早出现在2007年美国—韩国FTA中，随后通过

CPTPP 和 USMCA 协定得到了升级，并作为必需的议题广泛出现在所有的四种模式中。但与“美式模板”和“南太平洋模板”中具有的硬约束规则相比，“欧式模板”并没有对如何实施跨境数据流动采用强有力的约束，中国参加的 RCEP 也只对该问题做了计算设施位置的规定。美国等国倡导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是基于巨大的数字服务产业商业利益以及价值观、文化输出利益。伴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数字平台的大量涌现，数据和信息已经成为数字贸易的基础，全球价值链通过跨境数据流动也变得更加高效（López-González and Jouanjean, 2017^[33]；Seráfica and Albert, 2018^[34]；Jouanjean, 2019^[35]）。预计到 2025 年跨境数据流动将产生 11 万亿美元的全世界经济增长（Meltzer and Lovelock, 2018）^[36]。“欧式模板”对跨境数据流动条款持有审慎的态度主要出于历史、社会与文化因素当中的捍卫公民权利与基本价值观，尤其是个人隐私保护方面。中国和俄罗斯认识到跨境数据自由流动对于促进跨境服务贸易的重要作用，但两国以保护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为第一要务，均倡导跨境数据的安全与有序流动。

2. 计算设施的位置

不得强制要求计算设施的位置这一规则最早出现在 2016 年的 TPP 协定中，是“美式模板”和“南太平洋模板”的攻势利益所在。美国谷歌、苹果等大型数字平台与科技企业均能够提供优质的云计算和存储服务，强制要求美国企业使用境外国家的计算设施或者建立新的数据存储中心将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形成市场准入壁垒并造成对市场竞争的限制，因此它们反对通过限定计算设施的位置强制要求数据本地化。欧盟和中国分别出于对个人数据和国家安全的考虑，对不得要求数据本地化持谨慎的态度，强调可以基于公共政策目标而实施数据存储本地化要求，为本国留下了充分的国内监管空间。

（三）知识产权保护类

1. 源代码

在数字时代，源代码及相关的算法、加密技术是数字企业的核心知识产权，具有极其重要的商业价值。美国拥有谷歌、脸书、亚马逊等互联网与数字科创巨头公司，为了维护其技术垄断地位，美国将源代码视作数字知识产权的关键组成部分，主张不得强制要求公开源代码及其核心算法。为了更有效和全方位地保护源代码不受窃取，美国在 USMCA 和 UJDTA 中还剔除了“关键基础设施软件”的例外条款。“欧式模板”的立场与“美式模板”类似，禁止要求强制公开或转让源代码，但保护在线用户的公共安全和知识产权等情形可以例外。中国目前未在缔结的 FTAs 中涉及源代码条款，也未在 WTO 电子商务谈判中提交过相关提案，但从中国已经出台的一系列国内法律法规中可以看出，出于对网络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技术的保护，政府相关部门对源代码进行了安全审查^①。

^①中国国内关于源代码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19 年）、《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0 年）等。

2. 交互式计算机服务

“交互式计算机服务”是“美式模板”独有的数字贸易规则，只存在于USMCA和UJDTA当中。该规则源于美国《通信规范法》中的“网络中介责任豁免”条款，禁止政府要求互联网平台对第三方负责，从而能够在更大范围保证网络中介服务商的利益并有效地促进数字贸易。美国的数字在线平台实力强大，大量的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平台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扩张，除了得益于领先的数字技术外，美国提供的“互联网中介免责”条款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因此，美国在FTAs中以“交互式计算机服务”为题引入该规则，并成为“美式模板”的核心条款之一。欧盟和中国在FTAs/RTAs中虽然没有包含该条款，但其国内法规涉及到类似的内容。例如，欧盟曾在2000年颁布的《电子商务指令》中设置了“免除平台版权责任”的条款，但2019年欧盟在《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废除了这一条款。2000年中国在《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指出，互联网中介服务商不负有严格审查内容的义务，其承担的责任只是“合理注意”，2013年修正后实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于特定网络服务提供者适用“通知删除”^①。这为未来在新的谈判或协定修订中加入该规则创造了国内制度基础。

（四）隐私安全类

1. 个人信息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是与跨境数据流动有关的议题中最为敏感与争议最大的一个问题。欧盟于2018年出台了史上最严格的个人数据保护条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它强调FTAs/RTAs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一方采取或维持个人信息保护的措施，尤其针对与金融、保险、财务、卫生健康、电信相关的数据，也就是说，跨境数据自由流动应让位于个人信息保护。“美式模板”和“南太平洋模板”相当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建议各缔约方参考APEC隐私体系搭建法律框架，以便在保护个人信息的同时促进跨境数据流动，但在总体目标次序上倾向于跨境数据自由流动优先于个人信息保护。中国出于树立电子商务消费者信心和打造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环境的考虑，也倡导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寻求跨境数据自由流动与个人隐私及数据保护的平衡点一直是欧盟在谈判中的重大关切所在，也是“欧式模板”和“美式模板”最大的分歧所在。

2.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是数字经济的基础，有助于创造可靠安全的数字贸易环境。随着数字技术的深入发展，网络安全问题频发，威胁着互联网用户对数字贸易的信任，网络安全威胁已经成为了数字贸易中的非关税壁垒之一（CRS, 2017）。美国一方面将网络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另一方面致力于破除贸易伙伴国在网络安全方面形成的数字贸易壁垒。“南太平洋模板”也认识到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其条款承袭了

^①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通知删除的释义为：若权利人认为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侵犯，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或断开链接。

“美式模板”内容，但不如“美式模板”细致。“欧式模板”目前没有关于网络安全的具体条款，但欧盟于2019年出台的《网络安全法案》要求对产品、服务、流程以及关键基础设施进行网络安全标准认证。“中式模板”也十分重视网络安全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中国2016年颁布的《网络安全法》对于网络安全有着一定的数据本地化要求。

五、中国参与和应对数字经贸规则构建

中国是数字贸易大国，无论是贸易规模还是国际竞争力都处在世界前列。中国在跨境货物贸易和跨境电商平台上优势明显，并在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体系的构建中逐步形成了“中式模板”。它的主要特点在于：第一，签订了包括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无纸化贸易、在线消费者保护等在内的一系列促进数字贸易便利化与提升数字环境的措施，代表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集体利益诉求；第二，强调跨境数据安全与有序流动，注重对数字主权的把握；第三，出于对国家安全以及国内数字产业保护的考虑，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网络安全以及数据本地化等措施。总体而言，“中式模板”代表与反映了发展中经济体在全球数字规则构建中的利益与诉求，兼顾了实现数字自由、效率、竞争与国家安全、公民权利（如隐私）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

另一方面，中国在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构建中仍需努力向前，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首先，国内数字经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需得到进一步夯实，从而为参与全球与地区数字贸易规则和治理打下基础；其次，数字服务贸易（特别是新型数据或信息产业）有待进一步发展；再次，在数字贸易开放方面与发达国家的立场差距较大，对于跨境数据流动、数据本地化、源代码等高标准数字规则议题方面在短期内仍会保留较大的审查与限制措施；最后，中国参与亚太地区的数字贸易治理受到来自美国“印太战略”的挑战。

基于以上背景与研究，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协定的对标

2021年9月和11月中国已经正式申请加入CPTPP和DEPA，这是中国对接高标准国际贸易与投资规则、推动制度型开放的重大姿态与举措。加入CPTPP和DEPA虽然可能带来一些挑战与风险，但在总体上有助于中国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包括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数字经贸开放。中国可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和自贸港的先行先试改革中对CPTPP和DEPA的数字规则加以压力测试与风险测试，积累经验与最佳实践做法，并逐步向全国复制推广。

（二）建立安全有序、分类指导的跨境数据流动监管体制

目前中国对于个人数据、敏感信息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和关键领域的数据实行较为严格的跨境流动限制与数据本土化要求。但数据流动是数字贸易的前提与基础，随着数字贸易的迅猛发展，中国首先应在坚持数据国家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的前提下逐步剔除数字流动的限制，促进互联网与数字市场开放；其次有必要设置专门的数据主管机构，以便于与国际接轨；再次应努力争取加入已有的数据跨境流动的

国际认证机制，如 APEC 的跨境隐私规则；最后对跨境数据流动采取分类监管的措施，如涉及对国家安全的数据应严格限制流动，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应建立完善的个人数据保护机制，对商业和贸易的数据应在安全有序的条件下允许自由流动。

（三）建立完善的数字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中国关于源代码和网络中介服务商责任方面的问题在国内立法上处于探索阶段。目前中国在源代码问题上对除金融之外的非敏感领域采取不强制要求公开源代码的措施，对网络中介服务商责任问题尚缺乏完善的法律规定。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于数字技术、数字产品以及数字企业的良性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国应大力推进数字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与执法，完善对源代码及其算法保护，并对互联网平台的责任进行清晰的界定。

（四）强化中国在亚太地区的数字规则影响力

在亚太地区的数字治理舞台上，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十分活跃。美国拜登政府拟通过推进“印太数字贸易协定”控制亚太地区的数字治理主导权。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应立足发展中国家视角与立场，团结具有相同利益诉求的国家，强化在亚太地区的数字规则影响力。首先，中国应坚持以 RCEP 作为亚太地区数字贸易规则构建的基础，并积极推动 RCEP 电子商务章节中的相关条款在国内的落地实施；其次，中国应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数字贸易合作，推动中国数字标准与设施在这些国家中的使用；再次，中国应寻求与东盟、韩日等周边国家和地区在数字贸易领域中的深化合作，探索东亚地区数字贸易规则自主性构建的路径；第四，中国可以采取选择性精准推进的战略，积极推进与签订 FTAs 的国家新增电子商务或数字贸易专章，或升级相关条款；最后，中国在亚太区域数字治理中应紧紧抓住“数字包容性”的发展主题推动经济与技术合作。

〔参考文献〕

- [1] MELTZER J P. Governing Digital Trade [J]. *World Trade Review*, 2019 (1): 15-21.
- [2] WEBER R H. Digital Trade in WTO-law—Taking Stock and Looking Ahead [J]. *Asian Journal of WTO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2010 (1): 3-14.
- [3] WUNSCH-VINCENT S, HOLD A. Towards Coherent Rules for Digital Trade: Building on Efforts in Multilateral Versus Preferential Trade Negotiations [M], in BURRI M (Ed.), *Trade Governance in the Digital Age: World Trade Foru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2-11.
- [4] BURRI M.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Framework for Digital Trade [J]. *Zeitschrift für Schweizerisches Recht*, 2015 (2): 15-52.
- [5] CRS. *Digital Trade and US Trade Policy* [R], Washington D. C.: CRS, 2017.
- [6] 盛斌, 陈丽雪. 多边贸易框架下的数字规则: 进展、共识与分歧 [J]. *国外社会科学*, 2022 (4): 93-110.
- [7] AZMEH S, FOSTER C, ECHAVARRI J.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Regime and the Quest for Free Digital Trade [J].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2020 (3): 671-692.
- [8] JANOW M E, MAVROIDIS P C. Digital Trade, E-commerce, the WTO and Regional Frameworks [J]. *World Trade Review*, 2019 (1): 1-7.

- [9] FEFER R F, AKHTAR S I, MORRISON W M. Digital Trade and U. S. Trade Policy [J]. Current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nd Mexico, 2017 (1): 1-52.
- [10] GAO H. Regulation of Digital Trade in 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From Trade Regulation to Digital Regulation [J]. Legal Issue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2018 (1): 47-70.
- [11] 周念利, 陈寰琦. 基于《美墨加协定》分析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的深化及扩展 [J]. 《国际贸易问题》, 2019, (9): 1-11.
- [12] BORCHERT I, MORITA-JAEGER M. Taking Stock of the UK-EU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Trade in Services and Digital Trade [R]. UKTPO Briefing Paper, 2021.
- [13] GAO H. Digital or Trade? The Contrasting Approaches of China and US to Digital Trade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8 (2): 297-321.
- [14] WEBER R H. Digital Trade and E-commerc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the Asia-Pacific Regionalism [J]. Asian J. WTO & Int'l Health L & Pol'y, 2015a (10): 321-330.
- [15] DEBORAH E. Digital Trade in the Asia-Pacific: Issues for 2021 and Beyond [R]. Singapore: Hinrich Foundation, 2020.
- [16] WEBER R H. The Digital Future-A Challenge for Privacy? [J]. Computer Law and Security Review, 2015b (31): 234-242.
- [17] BURRI M. The Governance of Data and Data Flows in Trade Agreements: The Pitfalls of Legal Adaptation [J].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2017a (1): 3-10.
- [18] ARIEL A S. Data Is Different, and That's Why the World Needs a New Approach to Governing Cross-border Data Flows [J]. Digital Policy,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2019 (5): 1-20.
- [19] AZMEH S, FOSTER C. The TPP and the Digital Trade Agenda: Digital Industrial Policy and Silicon Valley's Influence on New Trade Agreements [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2016.
- [20] BURRI M. The Regulation of Data Flows Through Trade Agreements [J].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7b (48): 407-448.
- [21] NEERAJ R S. Trade Rules on Source Code-Deepening the Digital Inequities by Locking up the Software Fortress [R]. Centre for WTO Studies Indian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 Working Paper, 2017.
- [22] WU M. Digital Trade-Related Provisions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Existing Models and Lessons for the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R]. Genev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nd the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17.
- [23] FROESE M D. Digital Trade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n RTAs: An Evolving Standard? [J].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019, 53 (5): 783-809.
- [24] JOSÉ-ANTONIO M, TEH R. Provisions on Electronic Commerce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 WTO Working Paper ERSD-2017-11, 2017.
- [25] MANFRED E, KLOTZ S. Data Flow-Related Provisions i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M]. in BURRI M (Ed.), Big Data and Global Trade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42-62.
- [26] BURRI M, POLANCO R. Digital Trade Provisions i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troducing a New Dataset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20, 23 (1): 187-220.
- [27] 韩剑, 蔡继伟, 许亚云. 数字贸易谈判与规则竞争——基于区域贸易协定文本量化的研究 [J]. 中国工业经济, 2019 (11): 117-135.
- [28] 周念利, 陈寰琦. RTAs 框架下美式数字贸易规则的数字贸易效应研究 [J]. 世界经济, 2020, 43 (10): 28-51.
- [29] OECD, WTO and IMF. Handbook on Measuring Digital Trade, Version 1 [R]. Paris: OECD, 2020.
- [30] HORN H, MAVROIDIS P C, SAPIR A. Beyond the WTO? An Anatomy of EU and US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J]. The World Economy, 2009, 33 (11), 1565-1588.

- [31] 盛斌, 高疆. 数字贸易: 一个分析框架 [J]. 国际贸易问题, 2021 (8): 1-18.
- [32] UNCTAD. Growing Trade i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Implications for the South [R]. Geneva: UNCTAD, 2019.
- [33] LÓPEZ-GONZÁLEZ J, JOUANJEAN M. Digital Trade: Developing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R]. Paris: OECD Publishing, 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No. 205, 2017: 9-34.
- [34] SERAFICA R B, ALBERT R J R. Issue on Digital Trade [R]. PID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018-30.
- [35] JOUANJEAN M A. Digital Opportunities for Trade in the Agriculture and Foodsectors [R]. OECD Food,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apers, 2019.
- [36] MELTZER J P, LOVELOCK P. Regulating for a Digital Economy: Understanding the Importance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s in Asia [R]. Global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2018.

Digital Trade Rules' Agreement Template and Core Issues from Regional and Bilateral Perspective

SHENG Bin CHEN Lixue

Abstract: In global digital governance, regional and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have become important way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digital trade rules. Based on sketching the global digital FTAs/RTAs network, we comprehensively analyzed and compared concepts, conten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American template”, “European template”, “Chinese template” and “South Pacific template” agreements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trade rules. Besides, the main differences among the four issues of digital products, data flow,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privacy security in major countries as well as the strategic objectives and interests behind are fully discussed. Finally, the article proposes strategies and suggestions for China to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global digital trade rules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ese template” agreement.

Keywords: Digital Trade Rules; FTAs/RTAs; Digital Trade Template

(责任编辑 白光)